

博乐市五台工业园区“7·29”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7月29日20时02分，山东****工程有限公司承揽的钢构锅炉工程项目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3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博乐市人民政府指派党组成员、副市长刘曙光担任组长，由市发改委、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总工会、边合区等相关部门单位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组织调查。同步邀请市纪检监察第四纪检监察组介入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验、询问谈话、调查取证、技术分析、专家论证和综合研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处理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经查，博乐市五台工业园区博州电厂钢构锅炉工程项目“7·29”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现场管理不当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南

约 12 公里处，西侧紧邻博乐市在建五台储煤中心及拟建五台铁路专用线。本期拟建设 2×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空冷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设计年发电量 59.4 亿千瓦时，并承担博乐市 1400 万平方米居民供热，预留扩建端。工程总投资 617619 万元。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8 日，注册地址：新疆博州博乐市南城区街道前程路 3 号综合楼 2053、2055 室，法定代表人朱**，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煤炭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煤炭洗选；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701MACEBM****。

2.监理单位：****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30 日，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 3 号，法定代表人朱**，经营范围：承担国内外火力发电、水力发电、送变电、化工石油及其他工业、民用、市政等工程建设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建设工程的建设监理工作；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项目实施总体策划、工程规划、工程勘察与设计、招标代理、项目管

理、造价咨询及项目运行维护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93****。

3.施工单位：山东****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27日，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高庄街道办事处邵家庄村迎仙大街西021号，法定代表人王**，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餐饮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电气设备修理；市政设施管理；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200MA3D88****。

（三）相关企业安全管理情况

1.**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公司成立了博州电场项目建设管

理部，项目经理为郭洪新，项目部高级主管为邱树江，负责电场内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安全全过程协调把控。现场安全管理张*（负责工程基建）、郑**（安全总监）具体负责。

2.***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公司成立了博州电厂项目监理部，任命范**为总监理工程师，肖建国为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贾**为监理员。

3.山东****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亓**为该公司博州地区项目负责人，项目施工队负责人为刘民，雷*为公司安全员。

（四）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基本情况

李**，事故当事人，男，汉族，系山东****工程有限公司安装作业工人，身份证号码：37120219790110****，户籍地址：济南市莱芜区牛泉镇东风阳村 235 号。

刘*，山东****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男，汉族，初中文化程度，身份证号码 37120219860315****，联系电话 1835283****，户籍地址：济南市莱芜区高庄街道办事处刘家林村西岭街 020 号，现住博乐市五台工业园区山东****工程有限公司宿舍。

雷鸣，山东****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员，男，汉族，初中文化程度，身份证号码：22020319710113****，户籍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新树街 19-3-31 号，联系电话 1514426****，现住博乐市五台工业园区山东****工程有限公司宿舍。

王**，事故发生前现场作业工人，男，汉族，初中文化程度，身份证号码：41293119760429****，户籍地址：河南省新野县汉华街道办事处涵口社区西浙口 4 组，联系电话：1573775****，现住博乐市五台工业园区山东****工程有限公司员工宿舍。

满银灵，事故发生前现场作业工人和事故报告人，男，汉族，初中文化程度，身份证号码：37082919720108****，户籍地址：山东省嘉祥县纸坊镇李村 850 号，联系电话：1328008****，现住博乐市五台工业园区山东****工程有限公司员工宿舍。

郭鑫，山东****工程有限公司塔吊司机，男，汉族，初中文化程度，身份证号码：21060219850913****，户籍地址：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爱民街 60-6 号 1 单元 2501 室，现住博乐市五台工业园区山东****工程有限公司员工宿舍。

（五）所在地政府及相关负有职责的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边合区管委会：2025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边合区管委会五台工业园区安环办按要求对博州电厂进行了日常检查，并有记录。边合区管委会对博州电厂的属地监管工作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履职到位。

市发改委：2025 年以来，市发改委召开能源安全专题会议 3 次，能源和电力运行办按要求对新能源企业进行安全生产隐患专项检查 4 次，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7 次，同时积极督促能源企业开展自查，并及时将隐患问题上报至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管理平台。对博州电厂安全生产检查发现隐患问题 8 项，立查立改 8 项，市发改委按要求履行了对博州电厂的行业监管责任。

（六）天气情况。

7月29日，博乐市各地多云间晴有阵雨，北部山区局地中雨，最高温度33℃，最低温度21℃，阵风3到4级。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7月29日下午，博乐市五台工业园区博州电厂山东****工程有限公司工人李**在锅炉钢架区域开展钢梁安装就位作业，19:30作业人员下班离场吃饭。20:02许，李**独自在锅炉钢架85米位置，指挥塔机将1根平台梁从95米处下放至85米的过程中，为确保钢梁能够准确放置，李**随手将安全带挂钩扣在旁边钢梁悬挑处，未将随身安全带可靠系挂于旁边安全水平绳上，随即临空手扶钢梁就位时不慎踩空，且安全扣滑落发生坠落，从85米高度坠至76米平台。事故发生后，钢架95米处作业工人满银灵听到异常声响发现有人高坠，报告公司现场负责人刘民，刘民通知安全员雷鸣一同赶赴事故现场，通过指挥塔吊将李**送至地面，组织公司车辆送往博乐市人民医院急救科。22时40分许，经抢救无效死亡。死亡原因为颅内损伤。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20时10分许，事故现场作业工人满银灵拨打山东****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刘*电话，负责人刘*接到电话报告后，立即通知公司安全员雷*一同赶赴现场，指挥塔吊将高坠受伤工人李**送往地面，组织公司车辆送往博乐市人民医院急救科。现场负责人刘*向五台工业园区公安派出所报告事故发生情况。22时40

分许，经抢救无效死亡。死亡原因为颅内损伤。

事故发生后，博乐市人民政府成立善后处置工作组，全面做好遇难者家属的安抚和善后赔偿等事宜，8月3日全部善后赔偿工作结束。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企业相关人员能够积极开展现场救援，伤员送医救治。地方政府及应急、公安、卫健等部门接报事故信息后，能够及时调度并开展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事故现场及周边社会秩序管控有力，各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较为顺畅，未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负面舆情，事故善后工作有序有力。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130万元。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 直接原因

李**违反劳动纪律，安全意识淡薄，违反高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下班收工后独自作业，期间安全带随手扣在钢梁悬挑处，未可靠悬挂至上方设置牢固可靠的安全水平绳上，事故发生时安全扣发生滑移导致高坠，是事故的直接原因。

2. 间接原因

（1）山东****工程有限公司组织施工期间管理不到位，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教育培训不到位。

(2) 事故发生时施工区属下班收工时间，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清点施工现场，施工现场仍有 3 名工人在不同高度位置作业，现场无安全监护人员，属违章操作。

(二) 事故性质

博乐市五台工业园区山东****工程有限公司“7·29”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现场管理不当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企业主要问题

(一) 事故单位山东****工程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和高处作业管理不到位，下班收工未组织清理现场，现场仍有 3 名工人作业，未安排安全员进行现场管理。2025 年 7 月 29 日李**、满银灵、王朝阳高处作业时未安排安全员进行现场管理，员工高处作业时未正确使用安全保护装置的行为未得到及时制止，间接导致了事故的发生。

(二) **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对承包项目的山东****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监督不全面，未有效督促山东****工程有限公司加强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李**，违反劳动纪律，安全意识淡薄，违反高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下班收工后独自高处作业时未正确佩戴安全保护措施（安全绳未系正确在防坠器上），高处坠落身亡，对本次事故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已死亡，不予责任追究。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及个人

1.山东****工程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博乐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追究山东****工程有限公司事故责任。

2.元**，山东****工程有限公司博州地区项目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对公司安全管理缺失，未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未有效排除作业岗位安全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五项，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建议由博乐市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处罚。

3.**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对承包项目的山东****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监督不全面，未有效督促山东****工程有限公司加强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建议**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博乐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七、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因企业在日常作业过程中出现了现场管理缺失导致了人民生命财产受到损失，暴露了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在日常管理中忽略了现场管理的重要性。

八、整改措施

1.博乐边合区、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

坚守安全生产“红线”。要督促相关企业加严格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高处作业现场管理，增强员工安全意识，有效防范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高处坠落事故的再次发生。

2.相关企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亡羊补牢，强化安全发展理念。严格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增强员工安全意识，根据岗位特性严格落实高处作业操作规程、规范现场管理，避免高处坠落事故再次发生。

3.**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工程有限公司要对本次事故进行深度剖析，举一反三，严格规范高处作业现场管理、落实安全员责任，对企业内部进行自查自纠，形成自查自纠和整改措施报告书面报送博乐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博乐市人民政府“7·29”事故调查组

2025年11月11日